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24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 行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538,461 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9%;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69,23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 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 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及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1.15%。最高成交价为 2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3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8,294,174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 关规定。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

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15%。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 (股)	比例 (%)	平(人文列(版)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71, 625, 000	45. 95	+1, 800, 000	73, 425, 000	47. 11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84, 240, 000	54. 05	-1, 800, 000	82, 440, 000	52. 89
总股本	155, 865, 000	100	0	155, 865, 000	100

注: 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